

台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

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
115 年 6 月 14 日第八屆第 7 次理事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與依據

為建立安全、尊重、平等且符合臨床心理專業倫理之執業、服務、會務及教育訓練環境，預防性騷擾事件之發生，並於事件發生時提供具保密性、可近性與程序正義之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本要點依性騷擾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準則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；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相關法令、本會章程、會員倫理規範及其他內部規章辦理。

二、政策宣示

本會對任何形式之性騷擾採取零容忍立場。任何人不得於本會會務、活動、服務、教育訓練、專業交流、網路社群或其他與本會相關之場域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像、肢體、視訊、電子通訊、權勢或其他方式對他人為性騷擾。

本會處理性騷擾事件，應兼顧被害人安全與隱私、當事人程序參與權、調查之客觀公正及防止報復，並避免對當事人造成不必要之重複詢問、標籤化或二度傷害。

三、適用範圍與法律分流

- (一) 本要點適用於本會會員、理事、監事、委員、受僱人員、志工、講師、受邀專家、合作專業人員、參與本會活動或接受本會服務之人員，於本會所屬或管理之場所、會務活動、教育訓練、研討會、督導、專業交流、線上會議、通訊軟體群組及其他與本會業務有關之情境中發生之性騷擾事件。
- (二) 事件涉及本會受僱人員或求職者於執行職務、求職或與工作有關之情境遭受性騷擾者，優先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辦理；本要點得作為內部受理、調查及補救措施之補充。
- (三) 事件涉及學校、醫療機構、社福機構、司法機關、其他雇主或主管機關依法應受理之範圍者，本會應依當事人意願及事件性質協助轉介、移送或提供必要資料；本會仍得就會員倫理、會務參與或本會場域安全事項，依本要點及相關規章辦理內部處置。
- (四) 本要點不限制當事人依法向主管機關、警察機關、勞政機關、教育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提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訴訟、調解或其他救濟之權利。

四、性騷擾之定義與樣態

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並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、造成畏怖、敵意或冒犯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；或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權益取得、喪失或減損之條件。

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、督導、合作、委任、指導、服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或具有實質影響力之人，利用權勢、機會或依賴關係為性騷擾。

常見樣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：

- (一) 帶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評論、玩笑、貶抑、羞辱、暗示、質問、傳聞散布或不當邀約。
- (二) 不受歡迎之凝視、跟蹤、追求、肢體接近、觸摸、擁抱、親吻、嗅聞或要求他人碰觸自己身體。
- (三) 展示、傳送、張貼或分享具有性意味、猥褻、性別歧視或冒犯性之文字、圖片、聲音、影像、連結或其他資訊。
- (四) 利用職務、會務、師生、督導、轉介、評鑑、授課、審查、合作、僱用或其他權勢關係，提出性要求或使他人感受其權益將受影響。
- (五) 以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、電子郵件、視訊會議、人工智慧生成內容或其他科技設備為性騷擾。
- (六) 其他依事件背景、雙方關係、行為情境、權力差異及相對人感受，足認與性或性別有關且違反他人意願之行為。

五、防治措施與公開揭示

- (一) 本會應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，包括專線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或其他可供申訴之方式，並指定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
- (二) 本會應於網站、會務公告、活動報名頁面、教育訓練通知或其他適當位置，公開揭示本要點、申訴管道及外部申訴資訊。
- (三) 本會辦理課程、研討會、會員大會、委員會、督導、工作坊、線上活動或其他會務活動時，應視活動性質提醒參與者遵守性騷擾防治規範，並確保場地、動線、休息區、住宿或線上互動空間之安全。

(四) 本會應定期檢討所屬或管理場所、活動流程、權力互動、講師與學員關係、督導與受督導者關係、線上社群管理及其他可能形成性騷擾風險之制度或環境因素。

(五) 本會應定期辦理或鼓勵會員、受僱人員、理監事、委員、活動工作人員及處理申訴調查人員參與性別平等、性騷擾防治、權勢關係辨識、被害人保護、調查程序及保密倫理等教育訓練。

六、知悉事件後之立即處置

本會理監事、委員、受僱人員、活動工作人員或其他代表本會執行職務之人，知悉疑似性騷擾事件時，應立即通報本會專責窗口，並依事件性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

- (一) 優先維護被害人或申訴人之人身安全、心理安全、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。
- (二) 尊重被害人或申訴人意願，提供諮詢、醫療、心理諮商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、警政資源或其他必要服務資訊，並得協助轉介。
- (三) 於不對申訴人造成不利影響之前提下，採取減少雙方接觸、調整座位或時段、停止共同參與特定活動、暫停特定職務或任務、調整線上群組權限等必要安全措施。
- (四) 協助保存相關證據，包括訊息、影像、錄音、電子郵件、社群媒體紀錄、活動名冊、簽到紀錄、監視器畫面或其他資料；任何人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證據。
- (五) 事件疑涉及犯罪、性侵害、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跟蹤騷擾或其他依法應通報事項者，應依相關法令及當事人安全需要辦理通報、報警或轉介。
- (六) 即使被害人或申訴人暫無提出正式申訴意願，本會仍應在其意願與安全需求範圍內，採取合理之預防、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七、申訴管道與提出方式

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，並應於本會網站及相關公告中即時更新：

項目	內容
受理單位	台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倫委會
專線電話	0921-752201 (祕書處)
電子信箱	tcpsyethic@gmail.com
通訊地址	413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台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(亞大心理系) 收
受理時間	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 (國定假日除外)，非受理時間仍得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
外部諮詢或申訴	•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：(04) 2228-9111 分機 59217、59219 •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(勞工權益) 電話：(04) 2228-9111 分機 35099

	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電話：（04）2328-9100 •113 全國保護專線：113（24 小時）
--	--

- （一）申訴得以書面、言詞、電子郵件或其他足以表明申訴意思之方式提出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者，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，並向申訴人朗讀、交其閱覽或以電子方式確認內容無誤。
- （二）申訴內容宜載明申訴人姓名、聯絡方式、服務或所屬單位、被申訴人資料、事件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經過、相關證據或可供調查之線索。有代理人者，應提出委任資料；申訴人需要協助書寫者，本會應提供必要協助。
- （三）申訴資料不完整但已足以判斷有性騷擾疑義者，本會不得逕以資料不完整為由拒絕提供安全與支持措施；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。

八、申訴期限與受理分流

- （一）屬性騷擾防治法事件者，權勢性騷擾以外之事件，應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；自事件發生日起逾五年者，不得提出。權勢性騷擾事件，應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；自事件發生日起逾七年者，不得提出。事件發生時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者，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；依法有較長期間者，從其規定。
- （二）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者，申訴期限、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被申訴人時之管轄、離職後申訴期間及其他程序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子法辦理。
- （三）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雇主者，原則上向該所屬單位提出；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者，得依法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；行為人不明或非屬前開情形者，得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提出。
- （四）本會接獲非屬本會權責之案件，應向申訴人說明可能之權責機關與救濟途徑，必要時協助轉介或移送；但涉及本會會員倫理、會務參與、場域安全或本會人員管理事項者，本會得併依本要點進行內部處理。
- （五）同一事件經撤回申訴、依法視為撤回或已由權責機關終局處理者，本會得視情形不重複調查；但為維護本會場域安全或會員倫理仍有處理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不受理、暫停處理與撤回

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得作成不受理或停止內部處理之決定，並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申訴人及必要之關係人：

- （一）逾越法定申訴期限，且無依其他法令或本會規章繼續處理之必要。

- (二) 申訴內容顯非性騷擾或與本會業務、場域、會員倫理或人員管理無關，且無從轉介或移送。
- (三) 申訴資料不足以特定事件，經通知補正仍無法補正。
- (四) 同一事件已經本會或權責機關處理完畢，且未提出足以影響原處理結果之新事實或新證據。
- (五) 事件已進入偵查、審判、行政調查或其他權責機關程序，本會認為有必要等待該程序結果；但安全維護、支持服務及防止報復措施仍應持續。

申訴人得撤回申訴。撤回後，本會得依事件情節、公共安全、會員倫理、場域安全或防止再發之必要，決定是否續行必要之內部調查或處置。

十、申訴處理及調查組織

- (一) 本會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或調查小組，負責申訴受理、調查、審議、處理建議及後續追蹤。
- (二) 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，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並應視案件性質邀請法律、性別平等、臨床心理、醫療、社工、調查實務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士參與。
- (三) 調查小組召集人由理事長指定或由委員互推之；涉及理事長、常務理監事、祕書長、專責窗口或其他足認影響公正之人者，應改由理監事會指定無利害關係之人召集，必要時委由外部專家主持。
- (四) 委員及參與處理人員應簽署保密及利益衝突揭露文件，並不得與當事人私下聯繫、討論案情或洩漏調查資訊。
- (五) 本會如設有倫理委員會、紀律委員會或相關專責組織，得依章程及本要點分工辦理；但調查、審議及懲處建議之程序應維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。

十一、迴避

參與受理、調查、審議、決議或處理之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；未自行迴避者，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敘明原因申請迴避，本會亦得依職權命其迴避：

- (一) 本人為申訴人、被申訴人、被害人、檢舉人、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- (二) 與申訴人、被申訴人或被害人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姻親、家長家屬、共同執業、僱用、委任、合夥、師生、督導、治療、諮商、密切合作或重大利害關係。

(三) 曾就同一事件提供諮詢、代理、鑑定、治療、輔導、媒合、協調或其他可能影響中立之協助。

(四) 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
被申請迴避之人於本會作成准駁前，應停止處理、調查或決議工作；但為維護當事人安全或保存證據之急迫必要處置，不在此限。

十二、調查程序與期限

(一) 本會受理申訴後，應於七日內開始調查或為權責分流處理，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議；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延長理由及預定完成時間。

(二) 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進行，並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、比例原則及必要揭露原則。

(三) 調查小組得通知申訴人、被申訴人、被害人、證人及相關人員到場或以視訊、書面、電話等適當方式說明；並得蒐集書面資料、電子資料、現場資料及其他必要證據。

(四) 調查應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；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，應避免重複詢問，並得允許當事人由信任之陪同人或代理人陪同。

(五) 為保護被害人或申訴人，調查程序原則上避免安排雙方直接對質；如確有必要，應先評估安全及心理負擔，並採取適當保護措施。

(六) 當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，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；不得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，亦不得對外散布足以識別當事人或影響調查公正之資訊。

(七) 調查期間應適時向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通知程序進度；通知內容以必要且不妨害調查、隱私及安全者為限。

十三、調查報告與審議

調查完成後，調查小組應作成書面調查報告，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：

(一) 案由及受理、分流、調查程序之概要。

(二) 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之主要陳述與答辯。

(三) 調查訪談日期、對象及取得資料之概要。

(四) 爭點整理、證據評價、事實認定及理由。

(五) 是否成立性騷擾、是否涉及權勢關係、是否涉及其他法令或專業倫理之判斷。

(六) 必要之安全、補救、懲處、教育訓練、制度改善、追蹤監督或轉介建議。

調查報告應送申訴處理委員會或理監事會指定之審議單位審議。審議單位得採納、修正或要求補充調查；其決議應記明理由。

十四、處理結果與措施

經認定性騷擾成立或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、章程或活動規範之情事者，本會得依行為人身分、事件情節、權勢關係、損害程度、再犯風險及當事人安全需求，採取下列一項或數項措施：

- (一) 書面警示、勸導、要求道歉或其他修復措施；但不得強迫被害人接受調解、和解、對質或道歉。
- (二) 要求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、性騷擾防治、專業倫理、權勢關係或其他相關教育訓練。
- (三) 限制或暫停行為人參與本會活動、擔任講師、督導、委員、工作人員、代表或其他會務職務。
- (四) 依本會章程、會員倫理規範或相關規定，移送倫理委員會、紀律委員會、理監事會或主管機關為適當處置。
- (五) 涉及本會受僱人員者，依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為調整職務、懲戒、終止契約或其他適當處理。
- (六) 協助當事人向主管機關、警察機關、勞政機關、教育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提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或救濟。
- (七) 檢討並改善活動流程、空間安排、線上社群管理、權力互動、教育訓練、會員倫理規範或其他制度因素。

經調查未認定性騷擾成立者，本會仍得依事件情境採取必要之溝通、教育、風險管理、場域調整或制度改善措施。

本會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處理結果、理由、可採取之內部復議程序及外部救濟途徑；通知內容應遵守保密及必要揭露原則。

十五、復議與外部救濟

- (一) 當事人對本會內部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通知後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提出具體事實或新證據，向本會申請復議一次。復議之審查人員應與原調查、審議人員適度區隔，並應遵守迴避規定。
- (二) 復議以程序重大瑕疵、重要事實或證據未審酌、事實認定與理由顯有矛盾、處理措施顯不相當或有新事實新證據足以影響結果者為限。

- (三) 本會內部復議不影響當事人依法向主管機關、警察機關、勞政機關、教育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提起申訴、訴願、訴訟、調解或其他救濟。

十六、禁止報復及不利處置

本會、會員、受僱人員、委員、活動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，不得因他人提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供證據、作證、陪同、協助調查、參與救濟或拒絕性騷擾行為，而對其為解僱、降職、減薪、調整不利職務、排除會務或活動參與、拒絕合作、散布不利訊息、騷擾、威脅、孤立、標籤化或其他不當差別待遇。

如有報復或不利處置之疑義，本會應另行調查並採取立即有效之保護、糾正及處理措施。

十七、保密、個人資料與必要揭露

- (一) 處理本要點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姓名、聯絡方式、病歷或心理資料、陳述內容、證據資料、調查報告、會議紀錄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或涉及隱私之資訊，均負保密義務。
- (二) 除基於調查必要、當事人安全、公共安全、依法通報、移送權責機關、執行處理措施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揭露前款資訊。
- (三) 因調查或處理而需揭露資訊時，應採取最小必要揭露原則，並提醒接收資訊之人負保密義務。
- (四) 本會對外發布或回應事件時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、申訴人或其他受保護人員身分之資訊；必要說明應以去識別化方式為之。
- (五) 違反保密義務者，本會得依章程、工作規則、契約、會員倫理規範或相關法令為適當處置。

十八、惡意虛構與誠信義務

本要點之目的在於建立安全申訴及調查機制。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均應本於誠信提供資料。經調查證實有惡意虛構事實、偽造或變造證據、教唆不實陳述或故意妨害調查之情事者，本會得依相關規章及法令為適當處理。

前項規定不得用以壓抑申訴、要求申訴人負擔過高證明責任，或以調查結果未成立即推定申訴人為惡意。

十九、資料保存與管理

- (一) 本會應指定專責人員或單位保存申訴、調查、審議、通知、處理措施及追蹤紀錄，並採取上鎖、權限控管、加密、備份或其他適當安全措施。
- (二) 前款資料除依法令、本會規章或訴訟、行政程序、倫理審查有較長保存必要者外，原則上至少保存七年；涉及未成年人、權勢性騷擾、重大懲處、訴訟或外部主管機關程序者，應視需要延長保存期間。
- (三) 資料保存期間屆滿後，應以安全方式銷毀或去識別化；銷毀或去識別化過程應留存紀錄。

二十、教育訓練、追蹤與制度改善

- (一) 本會應將性騷擾防治納入年度教育訓練或會員倫理宣導，並優先安排理監事、委員、秘書處人員、活動工作人員、講師、督導及參與申訴調查處理者接受訓練。
- (二) 本會於事件結案後，應就處理措施之執行情形進行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防止相同事件、報復或不利處置再度發生。
- (三) 本會應定期檢討本要點、申訴管道、活動安全規劃、線上社群規範、會員倫理規範及調查人員名單，必要時提出修正。

二十一、附則

本要點經理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施行後，如因法律修正或主管機關函釋、指引而有不一致者，應依最新有效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見解辦理，並儘速提會修正。

台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性騷擾事件申訴書

自 115 年 6 月 14 日起適用

[illegible]

	事件發生 經過	
權 勢 或 利 害 關 係	是否涉及下列關係（可複選）	☐職務關係 ☐僱用關係 ☐督導關係 ☐會務職務關係 ☐授課關係 ☐其他：_____ ☐轉介關係 ☐評鑑關係 ☐委任關係

證 據 或 線 索	訊片、錄影、照片、錄音、電子、社群、證人、紀錄、活動、其他資料（無者免填）	附件 1 : 附件 2 : 附件 3 :
安 全 與 支 持 需 求	請勾選目前需要之協助事項	☐ 避免與被申訴人接觸 ☐ 協助報警或通報 ☐ 調整座位、活動安排或工作場域 ☐ 保密處理身分資訊 ☐ 暫停共同參與特定活動 ☐ 其他：_____ ☐ 協助轉介心理支持資源 ☐ 法律諮詢協助 ☐ 醫療協助
希 望 處 理 方 式	請勾選希望處理方式	☐ 啟動正式申訴調查程序 ☐ 協助轉介主管機關 ☐ 進行會務相關處置 ☐ 提交倫理審查或相關委員會處理 ☐ 其他：_____
被害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： 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（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，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	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 生 年 日 月 日	年 月 日 (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與被害人 之關係		聯 絡 電 話	
	職 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職人員 ☐ 軍人 ☐ 警察 ☐ 神職人員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
	住（居）所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村 里	路 街	段 巷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委任代理人資料	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 生 年 日 月 日	年 月 日 (歲)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聯 絡 電 話		
	住（居）所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村 里	路 街	段 巷	弄 號 樓
	職 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職人員 ☐ 軍人 ☐ 警察 ☐ 神職人員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	
	* 檢附委任書						